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芜湖技师学院消防安全方面采购

项目编号：WHJSXY2024-003

甲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乙方：安徽啦啦象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货物向乙方采购。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价格（详见附件1：投标分项报价表）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捌角整** 小写：138550.8 元）

第二条 货物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4. 有特殊要求的，按以下约定进行：无；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权威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为了满足消防规范及消防安全，需要将教学楼、老航空楼、实训车间、宿舍楼的应急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设备一一排查，将损坏的设备进行更换，并检查消火栓系统，将破损的消火箱进行换新，内置的消防设备补齐，灭火器换成5公斤的干粉灭火器、坏的全部修好。2）、在行政楼的屋面增加稳压泵，以达到消防部门灭火要求。3）、年度消防检测报告。

第三条 交货方法、地点及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地点

乙方免费将货物送至安徽芜湖技师学院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2.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和调试。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自行验收完毕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及时派人验收，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视为甲方默认验收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立即一次性支付乙方所有款项，付款不得超过验收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

第五条 验收方法

乙方安装调试后，应先自行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

第六条 货物质量异议的处理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同时提出处理意见。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所提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细则部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切实信守，认真履行。若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索取上述违约金、及相关经济损失。

2. 如甲方有延期付款的情况，每日承担应付款金额 5‰ 作为滞纳金，计算周期自应付款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应付款日为第四条约定的时间；

3. 双方可协议终止合同，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对相关损失费用双方据实结算。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双方合同解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



同的，合同解除，双方对费用据实结算。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本项目中标公告。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4) 补充协议。
- (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交由见证方盖章后，见证方留存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地址：芜湖市湾沚镇南湖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1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0日

